

证券简称: 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 600668 编号: 2009-04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1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传达,会议于2009年12月15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湖北瑞珠制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叶推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叶推革先生、陈德全先生、陈小峥先生、赵言顺先生、王春友先生;其中:叶推革先生为召集人。

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胡华夏先生、赵言顺先生、王春友先生、叶推革先生、黄祥萍女士;其中:胡华夏先生为召集人。

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赵言顺先生、胡华夏先生、王春友先生、叶推革先生、黄祥萍女士;其中:赵言顺先生为召集人。

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春友先生、赵言顺先生、胡华夏先生、叶推革先生、陈小峥先生;其中:王春友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聘任叶推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小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罗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小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监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完全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公司相关个人简历

叶推革先生:51岁,博士学历,曾任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党委书记、厂长,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德全先生:60岁,本科学历,曾任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小峥先生:39岁,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工商银行及广州光大银行行业经理,湛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珠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

黄祥萍女士:46岁,大专学历,曾任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厂长,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淑女士:35岁,大学学历,曾任广东省阳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及税务部高级经理,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现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胡华夏先生:44岁,博士学历,现任武汉理工大学会计系教授、副主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言顺先生:46岁,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曾任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友先生:57岁,博士后,现任同济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外科学教授、主任医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先生:3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 600668 证券简称: 中珠控股 编号: 2009-04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罗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公司相关个人简历

罗淑女士:35岁,硕士学历,历任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售楼部副经理、经理,经营部经理,策划总监,市场总监,项目公司总经理,第五、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 600864 证券简称: 哈投股份 编号: 临 2009-03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双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岁宝”,本次交易的甲方)和哈尔滨阿城热电厂(以下简称乙方)

交易标的:甲方拟将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2万股股权以债务方式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格:本次转让价格按照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31日账面每股净资产1.18元人民币为依据,确定为1188万元人民币。

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10月12日。

协议签署地点:哈尔滨市

由于陈惠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时担任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岁宝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惠春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各方简介
1、甲方
系香港岁宝集团有限公司、阿城热电厂分别出资51%、49%,于1994年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注册资本9,37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惠春,公司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北街11号。经历次股权变动,目前有三家股东:本公司、香港天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51%、25%、24%。公司属于热电联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发电和供热。至2009年9月30日,总资产729,367,713.22元,负债515,390,106.13元,所有者权益213,967,007.19元,净利润-6,480,698.04元。

2、乙方
注册资本:10,95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办公地点:阿城区北门外
股权结构及比例:阿城区政府出资7,000万元,占64%;国家节能投资公司转增资本3,950万元,占36%。
法人代表:陈惠春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阿城热电厂账面固定资产净值4,948.3万元,现无主营业务。2008年先后投资2,000万元设立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占40%股权;投资2,940万元设立哈尔滨阿城合供供热有限公司,占49%股权。现已转让给甲方;投资50万元设立哈尔滨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占100%,至2009年9月30日,总资产227,886,041.94元,总负债94,575,294.31元,所有者权益133,310,747.63元,实现利润-25,826,152.47元。该厂3年连续盈利。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2万股股权。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总部设在北京,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资银行。注册资本282.1689亿元,汇金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的第一大股东。2008年末,中国光大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达到8518亿元,总负债8185.7亿元,股东权益332.3亿元,一般存款余额6259亿元,贷款余额4685亿元;资本充足率9.31%;主营业务收入246.1亿元,实现营业利润79.2亿元,实现净利润73.2亿元。

2、本次股权转让以债务方式转让。鉴于甲方所欠乙方4967万元债务,并考虑甲方目前资金状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242万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转让的用以抵偿相应债务的242万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88万元人民币;

2、定价依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应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1.18元人民币为依据而确定;

3、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4、转让款的支付: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乙方应按协议的规定免除甲方所欠与上述转让价款等额的1188万元债务,以此抵偿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

5、股权转让:协议生效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标的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转让登记;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完毕。

6、双方的权利义务
(1)本次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即拥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2万股股权,享受相应的权益;

(2)本次转让事宜在完成前,甲、乙双方均应对本次转让事宜及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

(3)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甲方所欠债务。

(4)甲方应对乙方办理过户、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协助与配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甲方将增加收益600万元左右;对甲方资产状况无实质影响。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岁宝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部分股权转让及受让方股东资格审查的议案表

结果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接受 伍万元以上申购、转入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9年3月17日刊登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万元以上申购及转入申请的公告》,现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于2009年3月17日起,暂停接受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具时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正常进行。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9-0099(免长途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www.xyl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旗下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09年12月18日通过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赎回本公司以固有资金投资所持有的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68)1000万份,根据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赎回费率为0.4%;银河回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51002)1500万份,根据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赎回费率为0.5%。
本公司持有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回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时间均已超过六个月。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11月25日起停牌。
本公司在停牌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2月25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6日

关于增加广发华福证券 为富国天鼎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确权业务。
本基金由汉鼎证券投资(下称“基金汉鼎”,基金代码:500025)转型而成,基金汉鼎已于2008年11月20日终止上市,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将转移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转移登记后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100003Z”。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以下,方可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31日公告了《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96326
公司网站:www.gdfh.com.cn
业务办理流程详见《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96106688)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广发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五只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信诚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信诚三得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60004,B类560005)和信诚经典优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60006,B类560007)增加广发银行为代销机构。
广东发展银行在以下30多个城市的51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大连、沈阳、大庆、郑州、昆明、玉溪、武汉、深圳、珠海、汕头、东莞、佛山、厦门、中山、惠州、肇庆、梅州、湛江、茂名、清远、河源、阳江、长沙。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400-666-0066
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funds.com
(2)广发银行咨询电话:400-830-8003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广发银行网址:www.gdcb.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四牌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及分别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等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不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军、刘俊杰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各专户支取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6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2月14日,公司获悉,公司高管(副总经理)李津先生在进行股票交易过程中,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李津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高管李津先生于2009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均价18.66元,成交金额18660元;2009年12月10日卖出本公司股票250股,成交均价20.2元,成交金额5050元。李津先生由于此次股票交易造成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对此次违规买卖的处理情况
李津先生2009年11月18日买入国统股份1000股,成交均价18.66元,2009年12月10日卖出国统股份250股,成交均价20.2元,所获收益共计385元。本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5日收取其全部所得收益。
李津先生通过此次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做出承诺:今后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请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有关法规的学习,同时要求以上高管人员的关联人遵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5日9:00在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副董事长姜培生因公出差,委托李于滨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另有部分监事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债务置换协议书的议案》
2009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10月12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置换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海集团”),对公司第二大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企发投公司”)的10.26%万元债务变更为我公司承担,同时将我与黄海集团、企发投公司与我之间相应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清理。该协议的最终生效,取决于企发投公司的上级公司青岛国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集团”)的批准。近日,我公司获悉,基于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制,青岛国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报请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否决了上述《债务置换协议书》。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不再执行原《债务置换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议案赞成3票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善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当前形势与发展需要,加速企业改革创新步伐,提高科学化管理与高效化运营水平,确保上市公司运行质量,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新增采购部、原销售部、生产部原库存,综合办公室采购部并入新成立的采购部。
表决结果: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亮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14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亮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其所兼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选之前,仍由李亮先生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5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宁星先生请求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周宁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其现任的监事职务。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5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大股东重庆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渝)商“商反垄监报函【2009】08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对本次资产重组进行了反垄断审查,决定不予禁止,交易可继续进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5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4亿元,超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1.7亿元,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其中1.0亿元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生产原料材料,期限是六个月。现期限已至,公司已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15日